

征地补偿协议书

编号：001

甲方：宁化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青塘村民委员会

为确保宁化县人民法院华侨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文[2017]40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收 城南镇青塘村集体土地，作为宁化县人民法院华侨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甲方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自本协议签订 5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

1、林地 7.4475 亩 66562.03 元，其中：（其中林地 7.4475 亩，未承包到户），补偿标准 8937.50 元/亩（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

2、其他园地 0.021 亩 300.30 元，（其中其他园地 0.021 亩，未承包到户），补偿标准 14300 元/亩（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

3、青苗按《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炎高速公路（宁化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文〔2017〕130号）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金额为 8962.2 元。

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小写） 75824.53 元整（大写）（柒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整）。

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自然资源局壹份，村委会壹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雷泽贵

13859134962

签订协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